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公司董事会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2、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20.15 元。
- 2、鉴于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再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 条件,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进行调整,授予的 激励对象由 77 人调整为 75 人,授予数量由 310 万份调整为 307 万份。调整后的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 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 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 3、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1 年 12 月 14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因此,我们同意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1 年 12 月 14 日, 并同意按照调整后的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庄行方	
景国勋	

独立董事签字:

李颖江 _____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